		條				文								說				明						
名稱:	臺北勵辦				殯葬	服務	各業	查相	核評	盤	及岁	子												
		臺北市 (以下				•	-		•				明定	本辨	注法	之言	厂定	依據	٠					
	業之	查核、 三十四	評銀	监及	獎勵	事宜	Ĺ,	依多	殯葬	管	理的	٤												
		定本熟有關列	資葬言	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
	鑑及規定	獎勵,	除法	去規	另有	規定	き外	, 1	依本	`辨	法之													
第二條		本辨法	去查札	亥、	評鑑	及步	魯勵	對	象如	一下	:	E	明定	本辨	注法	查核	运、	評鑑	盖及	獎犀	動之	二對	象	0
	—	殯葬言、私立		•		•				_														
		骸)右	_	_		NP	人	. 10		► M														

之殯葬禮儀服務業。

殯葬設施之查核、評鑑及獎勵,應每年 明定本辦法查核、評鑑及獎勵之頻率。 第三條 辦理一次;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,應每 三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
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、評鑑,一、明定查核、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, 第四條 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及學者、專 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。

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、評鑑。 前項評鑑小組(分組)不得少於五人; 其中學者、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在查核、評鑑程序中有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, |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,明 應行迴避;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, 亦同。

- 並明定其組成人員。
- 二、由於殯葬服務業家數眾多,為免查 核、評鑑時程過於冗長,故明定於 必要時得分組辦理,以縮短時程。
- 三、為免評鑑小組(分組)人數過少, 且為使查核、評鑑具公信力,故明 定評鑑小組(分組)不得少於五人 , 且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

定利益迴避原則,以維查核、評鑑之客 觀公正。

第六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、評鑑項目 如下:

一 組織管理。

二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。

三 專業服務。

四權益保障。

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。

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查核、評鑑之項目

前項查核、評鑑項目之內容、配分,由本府於查核、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。

第七條 查核、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:

一 優等:九十分以上者。

二 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

三 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

四 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

五 丁等:未達六十分者。

前項查核、評鑑結果,應公告之,並通

知受查核、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。

明定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、評鑑之項目。

明定查核、評鑑結果之等第標準。

第八條 查核、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 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,本府得發給獎狀、獎 牌、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。

> 以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 法方式而獲查核、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,本 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,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 勵並公告之; 屆期不履行者, 依法移送強制 執行。

查核、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 第九條 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,得優先受邀參加本府

接受本府有關機關(構)委託辦理與殯葬相優先受邀參加活動及接受業務委託。

關之業務。

第十條 查核、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 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,應依據評鑑小組明列 之各項改善項目,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 明定查核、評鑑結果列丙、丁等者應依 月內改善,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。

明定查核、評鑑結果績優者之獎勵方式

舉辦之相關考察、觀摩、其他獎勵性活動或明定受獎勵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得

通知改善。

前項改善情形,經本府核備之殯葬服務 業者,得申請列為次年評鑑對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府權責機關於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編列。

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